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80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2025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1、企业业绩

附件 1：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合同价：1157.62245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31；
- 2、工程名称：布吉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合同价：874.4164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27；
- 3、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合同价：840.10738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5-06；
- 4、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合同价：698.75162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8-11；
- 5、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合同价：380.19976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2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506120002001

标段名称：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7.622452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文贤伟

本工程于 2023-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7

验证码：8385154940067083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 (第
二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按实际情况填写)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造价约 1241.02 万元，涉及吉华街道翠隆花园、塘径新村、下水径新村等 3 个片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黑化、道牙修复、巷道铺装、井盖抬升、立面刷漆、店招更新、绿化清理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开工令日期顺延 18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按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填写)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11576224.52 元);

(暂定价, 仅作为期中支付的计算依据, 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244693.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38 0000 23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2023年11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977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MB2C41763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 6 路
9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李朗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

支行

账号：4000 0319 0920 0422 056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吉华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1157.622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三)、工程质量评定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员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公司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吉华街道办事处			石爱平
	吉华街道办事处			林海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钱志辉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陈健林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黄峰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俊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翠湖社区工作站			高光
	水径社区工作站			江伟
	三联社区工作站			梁振权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03079 有效期：2025.06.2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2、布吉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78-01-100831001001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9个城中村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4.416454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郭丹



本工程于 2019-12-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2-13

验证码: 422786979299187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标段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1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

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4H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0755-237618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19 年

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 9 个城中村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对布吉街道辖区内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罗岗社区锦龙新村、布吉社区盘龙小区、凤凰社区尖山排、金排社区和坑片区、德兴社区粤宝新一村、德兴社区粤宝新二村、文景社区富丽新村及长龙社区欧密巷大排片区共 9 个城中村(达标村)进行综合整治, 整治总面积约为 6.67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捌佰柒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伍角肆分

(小写): ¥ 8744164.54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177120.08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2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办事处

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广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
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4H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61895

传 真：0755-23761895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福强支行

账 号：8110 2010 3270 0516 968

邮 政 编 码：51813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
工程名称: _____
区老干新村等9个城中村

验收日期: _____
2022.12.27

建设单位: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罗岗社区老干新村等9个城中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消防安全治理工程、弱电管线治理工程、交通秩序治理工程、环境卫生治理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874.41645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4353-1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38446
	/		/
	/		/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04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详见验收签到表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给排水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交通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应急照明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附属工程		详见验收签到表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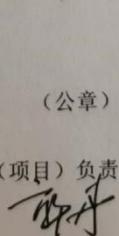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外观、资料、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与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熊友平 注册号：44002681 有效期：2022.04.15  (公章)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熊友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3、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5246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40.107381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飞飞

本工程于 2021-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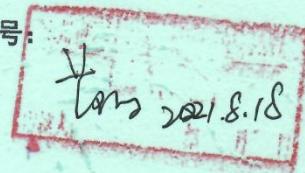


查验码：605945564208884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211430

211430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工程地点：龙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街道刘屋村，改造范围涉及居民楼333栋。此次改造主要包括弱电管线治理、消防安全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环境卫生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土建工程：拆除路面7184.4 m²，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7467.1 m²，新建6座分类垃圾投放点，1套电子宣传栏，检查井加固并安装防坠网276座，雨水口加固并安装防蚊闸329座等；（二）消防工程：新建2座微型消防站，新建逃生窗666个，新增室内消防卷盘531套、灭火器1629具、消防给水系统等；（三）电气工程：对居民各层加装应急照明灯1629盏、安全出口指示灯333盏、疏散方向指示灯1629盏、层指示灯1953套，新增应急照明管线16290米，更换漏电保护开关333套，加装二次重复接地装置333套，整合现状弱电线路，并更换线缆41890米、增加钢索拉线支架1302个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消防站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8月27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万零壹仟零柒拾叁元捌角壹分（¥8401073.8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壹角贰分（¥194558.1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并符合工程施工资质要求，如违反该承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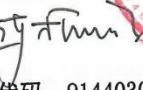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书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定的
，不
履行
承诺，
背离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创业花园188栋9006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180598320@qq.com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7819 0188 0001 3331 4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保证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内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一、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施工合同价款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拾伍万贰仟零叁拾贰元贰角壹分

（小写）：¥252032.21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且质量缺陷责任期（双方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满后，发包人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四、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发包人认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2年8月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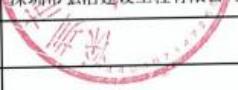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181.4m ² /333栋	工程造价（万元）	840.107381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富华消防电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人
LIAO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名：

4、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7-01-013717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8.751623万元

中标工期: 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林炎



本工程于 2021-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查验码: 525039276501187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一坂田凶村和田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西村和田村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拟对坂田街道辖区内的西村和田村城中村进行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消防改造工程、道路交通整治工程、环境及市容整治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_____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1、合同价款（大写）：陆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贰角叁分（暂定价，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非招标类项目下浮 5%，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小写）：¥6987516.23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9.18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创业花园 188 栋 9 楼 900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账号：8110 3010 5270 0516 968

2021 年 3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人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

一、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监理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或者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四) 不得串通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五)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 挂靠承包。
(六)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三、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承包人继续承接其建设项目。

第四条 本承诺书由承包人的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具体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承诺书作为本监理合同的附加条款, 并与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承诺人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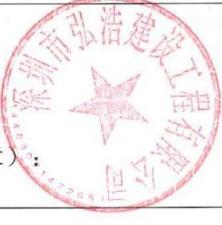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合同名称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发包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西村、田村
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时间：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盖章、签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坂田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均按 2 年计, 且不得低于法定保修期限。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出来之前，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拾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玖分

(小写)：¥ 209625.49 元

最终质量保证金金额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发包人无须支付银行利率给承包人。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1)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认可；(3)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3月2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
田西村和田村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道路、交通、环境及市容整治、消防工程等	工程造价(元)	6987516.23
结构类型	城中村改造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		/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144001127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周兴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周兴艺
林贵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林贵
李子青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李子青
吴新文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吴新文
杨健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杨健
殷翠拥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殷翠拥
王刚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王刚
李岩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李岩
刘辉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辉
王娜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王娜
吴林炎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林炎
黄眼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眼弟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与单位同意《坂田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坂田西村和田村》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 8月 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胡文华



2021年8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伟明



2021年8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林炎



粤144161636641(00)

建筑市政

2023.06.28



2021年8月11日

5、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
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17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80.199766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谭明杰

本工程于 2023-03-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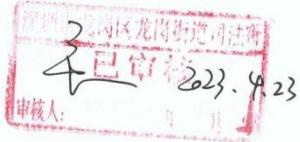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6

验证码: 7358847090896088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230667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单 价) 合 同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车南一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车南一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路面及排水沟硬底化修复，建筑外墙美化，拆除破损绿化带约4处及灌木清表，新建树池3个，新装不锈钢门一扇，路面交通标线划线。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路面及排水沟硬底化修复，建筑外墙美化，拆除破损绿化带约4处及灌木清表，新建树池3个，新装不锈钢门一扇，路面交通标线划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零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498056.88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3147.28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害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予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



4/200



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新

合同审核人(签字): 孙书中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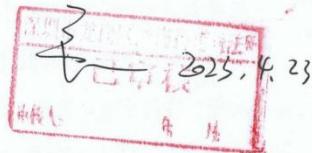
账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5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单 价) 合 同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清林半山幼儿园周边道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清林半山幼儿园周边道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混凝土路面及交通标线划线，安装路面减速带。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混凝土路面及交通标线划线，安装路面减速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小写）：422313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913.59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害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予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系

合同审核人(签字):

王芳华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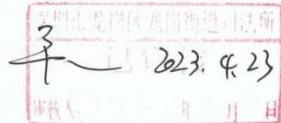
城支行

账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4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单 价) 合 同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消防站旁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消防站旁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场地停车场区域植草砖路面铺装、休闲广场区域花岗岩路面铺装、混凝土路面修复、灌木杂草清表。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场地停车场区域植草砖路面铺装、休闲广场区域花岗岩路面铺装、混凝土路面修复、灌木杂草清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整

（小写）：735642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0309.15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害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予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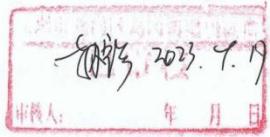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3_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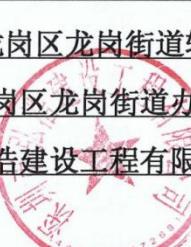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向前路正埔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向前路正埔岭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混凝土路面、挡土墙，排水沟、及树池花槽，安装路灯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混凝土路面、挡土墙，排水沟、及树池花槽，安装路灯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208886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5643.61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害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予谅解。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人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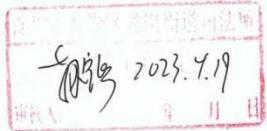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23066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街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车南二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车南二路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路面破损位置及两侧排水沟硬底化修复，道路两边建筑外墙面刷新，拆除破损绿化带约3处及灌木清表，路面交通标线划线。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路面破损位置及两侧排水沟硬底化修复，道路两边建筑外墙面刷新，拆除破损绿化带约3处及灌木清表，路面交通标线划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元肆角肆分

（小写）：530570.44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2791.80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害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予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

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系

合同审核人(签字): 孟安华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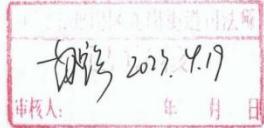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30660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特丰综合楼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特丰综合楼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硬底化路面约 350 平方。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硬底化路面约 350 平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壹元伍角

（小写）：143041.5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201.83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害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予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行

合同审核人(签字):

尹方中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B2区A1栋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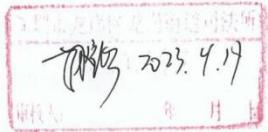
账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年04月19日

230659

合同编号: 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单 价) 合 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刘屋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刘屋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混凝土路面及交通标线划线。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混凝土路面及交通标线划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玖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790134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2796.06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害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予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易达系

合同审核人(签字): 吴文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陈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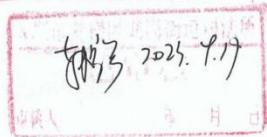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930657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单 价) 合 同

龙岗街道
办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刘屋第五工业区路面零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刘屋第五工业区路面零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路面混凝土修复、绿化带透水砖铺装、新建不锈钢宣传栏，安装路面减速带。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路面混凝土修复、绿化带透水砖铺装、新建不锈钢宣传栏，安装路面减速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

（小写）：263832.1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7401.11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害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予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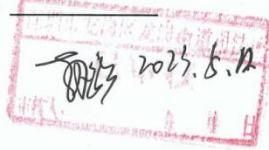
79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30775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社区新梅路 3 号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社区新梅路 3 号旁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硬底化路面及新划停车位标线。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硬底化路面及新划停车位标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肆分

（小写）：172739.64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871.48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害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予谅解。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6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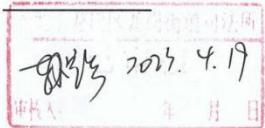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30658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五联社区瓦窑北三巷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联社区瓦窑北三巷路面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硬底化路面约 90 平方。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硬底化路面约 90 平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万陆仟柒佰捌拾贰元壹角

（小写）：36782.1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061.68 元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害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予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福永社区福海 B2 区 A1 栋 1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岸
城支行

账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
大盆菜”项目 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辖区内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380.19976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0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00052939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林圣卿
副 组 长	许伟川
组 员	林福滨、李孟如、尹杰、陈晖、谭明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林圣卿	许伟川、林福滨、李孟如、尹杰、陈晖、 谭明杰
排水工程	林圣卿	许伟川、林福滨、李孟如、尹杰、陈晖、 谭明杰
交通设施工程	林圣卿	许伟川、林福滨、李孟如、尹杰、陈晖、 谭明杰
供电及照明工程	林圣卿	许伟川、林福滨、李孟如、尹杰、陈晖、 谭明杰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龙岗街道2023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所涉及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检验结果均达到合格标准，本工程过程资料齐全，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本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公共服务中心	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403071281050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3071472681

2、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2：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1、工程名称：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
合同价：284.12706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7-05； | 2、工程名称：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合同价：156.47544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05-22；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00-04-01-900006001001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4.127069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李福文

本工程于 2025-0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查验码： JY202503216751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市政类（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也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包括宝龙街道 4 个社区共 14 个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1、（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 21 号道路面提升工程；2、打石岭路 19 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3、（三和一）三和东 6-8 巷路面提升工程；4、龙湖路 100 号附近硬底化工程；5、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6、育良街 1 号前地面黑化工程；7、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8、赤石岗村深汕路（龙岗段）159 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 号前空地黑化工程项目；9、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10、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1、田连路 22 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2、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13、田心街 20-1 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4、吓坑大地工业区 16 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龙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一市政类（一标段），包括宝龙街道 4 个社区共 14 个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1、（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 21 号道路面提升工程；2、打石岭路 19 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3、（三和一）三和东 6-8 巷路面提升工程；4、龙湖路 100 号附近硬底化工程；5、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6、育良街 1 号前地面黑化工程；7、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8、赤石岗

村深汕路(龙岗段)159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号前空地黑化工程项目；9、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10、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1、田连路22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2、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13、田心街20-1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14、吓坑大地工业区16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300米 宽：3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施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工期延误说明: 由于上级审批程序、设计变更、施工作业面未提供及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须在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发生之日起 7 日内, 就此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结束后 7 日内, 就此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 并详列所遭受延误的细节及原因。在收到工期延期书面申请后监理人应就延误事项进行确认,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影响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壹仟贰佰柒拾元陆角玖分 (¥ 2841270.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伍分 (¥ 124862.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元 (¥55000.00 元)。

(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
最终以财政及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5份, 承包人执3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电话: _____

传真: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
·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市政类（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元)	284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零星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3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CM CW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高洪生
副组长	张长明
组员	孙伟红 李福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方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绿化工程				
附属构筑物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四、验收点菜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备注
孙连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孙连平	(三和二)三和西一二巷、一区21号道路面提升工程
陈海波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陈海波	
孙连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孙连平	(三和一)三和东6-8巷路面提升工程
孙连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孙连平	
孙连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孙连平	党群服务中心周边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
叶伟波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伟波	
傅艳波	兰一村居民小组	点菜	居民	傅艳波	兰一村前一巷至五巷主巷道黑化工程项目
孙立清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孙立清	育良街1号前地面黑化工程
钟锦辉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钟锦辉	
孙连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孙连平	龙湖路100号附近硬底化工程
孙连平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孙连平	打石岭路19号周边路面提升及安装路灯工程
萧启明	龙东社区工作站	点菜	居民	萧启明	
叶伟波	龙东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伟波	赤石岗村深汕路(龙岗段)159号至深汕路(龙岗段)215号前空地黑化工程项目
孙连平	赤石岗村居民小组	点菜	居民	孙连平	城中村破损、坑洼道路零星修补工程
黄连凤	南湖社区工作站	主任	主任	黄连凤	
黄连凤	同德社区工作站	点菜员	居民	黄连凤	田心村、兰水路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黄连凤	同德社区工作站		主任	黄连凤	
黄连凤	同德社区工作站	点菜员	居民	黄连凤	田连路22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黄连凤	同德社区工作站		主任	黄连凤	
黄连凤	同德社区工作站	点菜员	居民	黄连凤	茅湖路(第六工业区出入口)路面破损修复提升工程
黄连凤	同德社区工作站		主任	黄连凤	
叶锦芳	同德社区工作站	点菜员	居民	叶锦芳	田心街20-1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叶锦芳	同德社区工作站		主任	叶锦芳	吓坑大地工业区16号破损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李超凡	同德社区工作站		主任	李超凡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洪波	项目总监：  王伟新 注册号 44013313 有效期 2028.04.15	项目负责人：  李海波	项目负责人：  冯少津

2、工程名称：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4112800101Y001

标段名称：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6.475442万元

中标工期（天）：120

项目经理（总监）：李福文

本工程于2024-11-29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打印日期：2024-12-17

查验码：JY2024121184862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版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也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拟对宝龙社区、南约社区、龙东社区、龙新社区、同心社区、同德社区共6个社区工作站范围内地面硬化、地面铺装等内容进行整治提升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为严格遵循“总量平衡、以进定出”的原则，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拟对宝龙社区、南约社区、龙东社区、龙新社区、同心社区、同德社区共6个社区工作站范围内地面硬化、地面铺装等内容进行整治提升，该项目总投资约195万元。最终以决算审定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深圳
等、
同，
—
—
—
外商

环境
心社
整治

d
d
长
米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

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工期延误说明: 由于上级审批程序、设计变更、施工作业面未提供及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须在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发生之日起7日内, 就此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结束后7日内, 就此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 并详列所遭受延误的细节及原因。在收到工期延期书面申请后监理人应就延误事项进行确认,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影响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按中标通知书或标底公示的价格填写)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 (¥ 1564754.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贰分 (¥ 12683.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 40000 元)。

(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 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工程建安费>200万元的, 最终以财政及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其他日起就此书面以顺
格。
。)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元的。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4030723013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376189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葵涌支行

账号: 4102 3700 0400 3270 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社区工作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市政类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元)	1564754.42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A24440341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453389
	/		/
监理单位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04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消防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其它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消防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 程				
污水处理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 程				
绿化				
其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黄永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甲方负责人	黄永强
韦耀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韦耀
吴少鸿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少鸿
李福文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福文

此页无意见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日期: 2026年 6月 2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小华	项目总监 吴少鸿 注册号: 30011100 有效期2027.10.28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高文	项目负责人: 丰光华

七四八二

3、履约评价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吉华街道 2023 年城中村环境补短板工程（第二标段）	良好	2025-03-08	
2	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良好	2022-12-31	
3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合格	2023-06-26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3年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第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文贤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157.62245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1-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5-22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87	见备注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	2025年3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2025年3月8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王飞飞	电话	1342417014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刘屋村			承包范围	城中村综合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40.1073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5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1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04月25日至2023年06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2区 A1栋121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 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谭明杰	电话 13418384040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3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承包范围	“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80.19976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0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合格						
监理单位（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履约评价为合格。林少平 建设单位（公章）：2023年6月26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同意 2023年6月2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其他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FCMCW36)，法定代表人：(陈梅鹏，44058219801215639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